

長庚大學 114 學年度教師特殊教學貢獻提報及評核表 (2026.3.12)

部門：_____ 職級：_____ 姓名：_____ Notes ID：_____ 教學型 研究型

特殊教學貢獻項次	具體貢獻說明(請附佐證資料)	計分標準	教師自評	課委會初評	單位主管複評
1. 獲教育部或全國性教育教學獎項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 說明： <u>獲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者，於次年提報一次為限。</u> 本項次本校優良教師教學獎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 <u>獲教育部「師鐸獎」或全國性教師獎，如「全國 Super 教師獎」獎項者，請獲獎教師自行填報。</u>		18			
2. 所執行的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獲選為績優計畫 說明：由教師自行提報申請年度內之獎項。		14			
3. 發展設計新的跨領域學程(學分或學位學程)，執行至少一年並具成效，每案5分。 若有多個學程得累加分數。 說明：須提出執行至少一年並具成效的佐證資料。		10 (上限)			
4. 新增一門開放式課程或磨課師 (MOOCs) 課程，且收錄於開放式課程網站 (如 OpenEdu、Ewant、Share course、TaiwanLIFE、Coursera 等)，至少開課一次，每案5分。若有多個課程得累加分數。 說明：須提出執行至少開課一次的佐證資料。		10 (上限)			
5. 主持建置或大幅升級現有教學場域，例如臨床技能模擬訓練中心、大體解剖學與組織學數位教學與雲端學習系統、创客基地、未來教室等，每案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3分，依實際計畫執行月份核給，若有多案得累加分數。建置(每人至多10分) 說明：共同主持人以兩人為限，須提出負責或參與建置或大幅升級的佐證資料。		10 (上限)			
6. 指導學生參加全國性比賽(含學術論文競賽)獲得前三名 (藝術類及體育類教師指導學生競賽結果適用於研究計分，技合類競賽以實務參與計分，此處不重覆核計)，第一名5分、第二名4分、第三名3分，佳作或其他獎項2分，參加未得獎者1分，若有多項得獎得累加分數。指導學生參加國際性競賽者，分數以兩倍計。國際性競賽的定義為參與國家應有三國以上 (包括地主國，不包括大陸、港、澳等地區)，不符合上述國際性定義者，仍以全國性比賽認定。 說明：(1)競賽結果若不及工作獎金提報時程，得於下一年度提出申請。(2)須提出獲獎佐證資料，「參加」指的是報名且入圍正式進入評審程序，若未入圍則不予計分。獲獎團隊可為長庚科大或明志科大之團隊，但團隊成員應至少含一位長庚大學學生。		10 (上限)			

<p>7. 各院實習課程之院級期末評比表現傑出團隊，校內帶站老師可獲以下點數：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佳作1分。 說明：需檢附各院評比結果紀錄佐證。</p>		6 (上限)			
<p>8. 教師指導碩班生獲得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之甄選獎勵(非核配獎勵)，且獲獎生選擇就讀本校博士班。 說明：每名博士生5分，自學生入本校博班起核給3學年。 本項研教組負責彙整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p>		10 (上限)			
<p>9. 主持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團體有關課程創新或改進之課程獎補助計畫，每案(以有獨立會計室計畫案號者計)主持人5分，共同主持人3分，依實際計畫執行月份核給。若有多個計畫得累加分數。 說明：共同主持人以兩人為限。 本項各學院及中心負責彙整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p>		10 (上限)			
<p>10. 擔任執行教育部EMI重點學院計畫委員會成員。 說明：由學院召集人評核各委員的表現，貢獻度等給分，每位可給2-6分。 本項學院召集人評核彙整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p>		6 (上限)			
<p>11. 擔任暑期/學期境外交換的輔導教師(1分/人)，接待訪問實驗室之暑期/學期境外交換生(1分/人)，得累加分數。 說明：需要提交輔導紀錄，交換研習時間兩週至四週(1分/人)、四週以上(2分/人)。</p>		10 (上限)			
<p>12. 協助開授國際虛擬/線上課程(英文授課)，首次開設以授課時數1小時得1分計算，續開折半給分。 說明：需要提交首次開設或續開之資訊做為佐證。</p>		10 (上限)			
<p>13. 製作VR教材，得累加分數。(1) 考量製作VR教材難度較高，且本校現今並無此類的教材產出，所以給6分的上限以資鼓勵。(2) 實際核給分數需經教資中心數位教材遠距教學委員會審核後，再依教材製作的品質、長度等給分 (1~6分)。 說明：須提出該VR教材基本資料。</p>		6 (上限)			
<p>14. 指導外籍碩博生(2分/人)，以學年為單位，未達12個月者依比例計算，須提交名單清冊。共同指導依貢獻比例均分，得累加分數。 說明：需要提交輔導紀錄。</p>		6 (上限)			
<p>15. 輔導學生成功申請雙聯學位/學期交換/境外實習申請者(每人次3分) 說明：須提出完成申請者清單。</p>		6 (上限)			
<p>16. 獲教育部TEEP及國科會IIPP外籍生實習等獎助計畫(3分/人)，需提交核定清單。 說明：實習時間至少兩週以上。</p>		6 (上限)			
<p>17. 指導高中生研究學習(1分/人)，至少18小時。共同指導依貢獻比例均分，得累加分數。 說明：需要提交輔導紀錄。</p>		3 (上限)			

18. 擔任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以學年為單位，每辦理一場活動得一分。 本項次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		3 (上限)			
19. 協助學習規劃辦公室晤談學生適性發展 說明：依照學生學習規劃推動委員會評核，每位可給2-6分，由推動委員會評核晤談老師的表現，貢獻度給分。 本項學習規劃辦公室負責彙整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		6 (上限)			
20. 擔任榮譽學程召集人，院召集人，導師，輔導優良。 說明：依照榮譽學程委員會評核，每位可給2-6分，由榮譽學程委員會評核各職務教師的表現，貢獻度等給分。 本項榮譽學程委員會負責彙整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		2-6			
21. 各院(含通識中心)推薦年度入圍之優良教學教師，但未獲選為校優良教學獎者，每人10分。本項以前一年度之獲推薦教師為提報對象。 本項次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		10			
以下依課程(含微課程)屬性羅列開設創新課程之貢獻(同一門課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屬性提報) 說明：(1)各系課委會自行控管同一門課僅能選擇其中一項屬性提報。(2)單項上限均為6分(教學型教師單項上限為8分)。					
22. 校方推動之寒暑期課程。 <u>114學年度本項次以113-2暑期、及114-1寒假課程提報。</u>			教師授課時數 1小時 得1分 計算。		
23. (刪除)					
24. 本國籍教師以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或EMI)課程，除專業課程外，也包含因應交換學生開授之通識課程、培訓EMI教師及教學助理、或通識中心開授大一自然學科老師在課程中加入部分EMI者。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25. 語文中心教師(本國籍或外國籍)開授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 (EAP) 或 English for Specific Purposes (ESP) 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26. 語文中心教師為外籍生開設華語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27. 同步或非同步之數位課程教材，包含暑假期間或學期間彈性授課之非同步數位課程時數、以及前兩週錄製供第三週起加選學生複習用之教材，不含因應疫情而進行之線上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28. 大學社會責任(USR)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29. 教授榮譽學程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30. 教授未來教室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31. 教授非資訊領域學生程式設計、智慧科技應用等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32. 教授人工智慧應用或專題性課程(不含大一必修之人工智慧概論課程,與資工、資管、人工智慧等專業系所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33. 執行教育部各項教學或人才培育計畫開設之課程,不含高教深耕計畫。 說明:請提出說明申請課程的確屬於該教學計畫。					
34. 教師參與高中課程或招生相關活動: <u>(1)開設高中微課程、營隊課程或假日短期課程,依授課小時數計分(1分/小時)。</u> <u>(2)指導結盟高中學生進行專題研究,依高中提供之學生名冊,以指導學生人數計分,並以1學年為單位計分(1分/人)。</u> <u>(3)至高中觀課並繳交觀課紀錄表至招生組(1分/場),每學年上限2分。</u> <u>(4)協助大學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1分/人)。</u> <u>(5)經招生組邀請,接待高中參訪或至校外進行宣講之教師(含高中博覽會)依場次計分(1分/場)。</u> 本項招生組負責彙整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					
35. 推廣教育學分班隨班附讀或專班課程的授課。					
36. 為提升大一學生能力所開設各項高中生入學先修、銜接課程。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37. 其他各學院推動或強化之特殊課程或教學,如跨領域跨系個案討論工作坊、人文生命體驗教學活動、追思大會火化儀式等。 說明:請提供課程/活動大綱與進度。					
38. 凡利用UCAN職能平台融入課程設計並實施前測與後測與分析報告。 本項品保組負責彙整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供相關教師佐證資料。					
39. <u>開授性平教育獨立或融入課程。</u> 說明:請提供課程大綱與進度。					
註:單項參與教師若多於一人,依參與教師人數及貢獻比例均分該項分數。					
評分小計					

單位主管簽名: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申請人簽名: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1.本表由教務處維護公告。教學型教師分數上限 33 分、研究型教師分數上限 18 分。

2.表單流程：❶申請教師檢附本評核表及佐證資料至所屬單位課委會（或中心會議）審核>❷課委會（或中心會議）受理審核，紙本或 PDF 格式皆可>❸單位主管覆核課委會（或中心會議）審核結果>❹教師依核定總分於 CGU Flow 「線上核簽系統」填寫表單並呈核>❺單位主管 CGU Flow 「線上核簽系統」覆核>❻教學資源中心 CGU Flow 「線上核簽系統」覆核>❼匯入人事室工獎系統。

3.各教師當學年度分數，仍以「線上核簽系統」FLOW 覆核結果為準。